

2012 年度 讀經計劃

第二階段 (5-12 月)：使徒行傳 「惟喜愛耶和華的律法，晝夜思想，這人便為有福！」 (詩 1:2)

十月份所讀的經文是講述保羅的第三次傳道行程和他在耶路撒冷被捕的經過。在今個月，我們會讀使徒行傳餘下的經文 (第二十四章至第二十八章)，這幾章講述保羅在該撒利亞受審和他從該撒利亞被押往羅馬的經過。

第一週 (11 月 5 日至 11 月 11 日)：第二十四章 1 節至第二十五章 12 節

本段講述保羅在先後在腓力斯和非斯都面前受審。

內容摘要

- 一) 大祭司僱請辯士向巡撫控告保羅 (24:1-9)
- 二) 保羅的分訴 (24:10-21)
- 三) 腓力斯的處理 (24:22-27)
- 四) 非斯都接任巡撫，並在該撒利亞聽審案件 (25:1-12)

釋經節錄：

24:3	據說腓力斯用高壓手段統治猶太地，粉碎了由一個埃及人所發動的叛亂(參徒 21:38)，故維持了幾年的平靜。
24:5	對羅馬政府而言，猶太人若只因信仰而起的爭執，通常不予過問；但若事涉煽動造反，便是一項非常嚴重的罪行。 作一個未經羅馬當局批准的教派領袖就是牴觸法律。『拿撒勒教黨』即指拿撒勒人耶穌的跟從者。從前拿撒勒人耶穌是被巡撫彼拉多以『猶太人的王』之罪名處死的(太 27:37)，所以祂的黨羽很容易被視為反叛份子。
24:6	羅馬政府為了安撫猶太人，容許他們對聖殿的自主權，若有人帶外邦人擅闖聖殿內院、玷污聖殿，特准他們按猶太律法處死
24:10	本節開始的說話是本書所記保羅的第二篇自辯詞。 「我知道你在這國裏斷事多年，」保羅這話的意思是，既然腓力斯在猶太地治理多年，對猶太人之間的事務應相當熟悉，故對此案的判斷理當沒有困難。
24:14	猶太人把基督信仰當作『異端』，即背離猶太教的信仰。
24:15	前後兩個『盼望』在原文中是兩個不同的字。第一個盼望是指有希望、有信心；第二個盼望是指預料、期待。
24:17	本節是惟一的經節，清楚提到保羅此次耶路撒冷之行，負有陪同亞該亞、馬其頓、亞西亞各省眾教會的代表(徒 20:4)，把捐資送到耶路撒冷的任務。

24:19	這表示那幾個從亞西亞到耶路撒冷過節、誣告保羅的猶太人(參徒 21:27)，現在並沒有來作證。這是保羅自辯詞中十分有力的一點反駁。
24:20	『這些人』是指當時在巡撫面前控告保羅的猶太人。保羅在本節是向在場的猶太人挑戰，叫他們說明，他在他們面前犯了甚麼罪。
24:22	『詳細曉得』是比較式的用語，指腓力斯對基督教道理的認識，超過一般人士；他對基督教信仰的一些知識，也許是由他的猶太籍夫人土西拉而得來的。腓力斯顯然知道保羅沒有犯下任何罪行，牴觸羅馬法律。但他若宣判保羅無罪，就會得罪了猶太人的領袖們。因此，他為了政治上的理由，就採取權宜之計，拖延審訊，等到環境適當時才攤開謎底。
24:23	保羅既是羅馬公民，又沒有被定任何罪狀，所以他能夠獲得與一般囚犯不同的待遇，而只被軟禁看管，其情況類似他在羅馬等候審訊時一樣(徒 28:30-31)。
24:24	『土西拉』據謂是希律亞基帕一世的幼女，先嫁給米沙王(Emesa)，後又改嫁腓力斯，成為他的第三任妻子。
24:26	可能因為保羅在先前的辯詞裏提到帶著賄賂的款項到耶路撒冷來(參 17 節)，並且他在監裏，也常有外邦教會濟助他(參腓 2:25)，而被貪官誤認為有財可圖。
24:27	按照當時的羅馬法律，未被判罪的人，拘留不得超過兩年，顯見保羅遭受腓力斯不合法的待遇。腓力斯因被控瀆職，不久需要在羅馬的法庭中面對猶太人，所以不想為著保羅再激怒更多的猶太人，以免對自己不利。
25:1	非斯都(Festus)於主後 60 年接續腓力斯擔任猶太地的巡撫(徒 24:27)，兩年後死於任內；他的為人雖然沒有像腓力斯那樣敗壞，但仍免不了官場『迎合民意居先，主持正義押後』的心態(參 9 節)，所以保羅在他的監管下並沒有得到更好的待遇。
25:8	猶太人對保羅的控訴，主要有三：(1)干犯猶太人的律法，教訓在外邦的猶太人離棄摩西，不要行割禮，也不要遵行條規(徒 21:21、28；23:29)；(2)污穢聖殿，帶著外邦人進入內殿(徒 21:28；24:6)；(3)鼓動猶太人反叛羅馬政權(徒 24:5)。
25:11	羅馬公民享有公平受審的權利，若認為在省級法庭得不到公正的審斷，任何人均可上訴到皇帝面前，受皇帝親審，只有現場被捉拿的殺人犯或盜匪，才不得上訴。

思考問題：

1. 在腓力斯對保羅的審訊中，帖士羅的開場白(24:3-4)和保羅的開場白(24:10)有什麼不同？這顯示他們的態度或信念有什麼不同？
2. 腓力斯認為保羅他怎樣處理這件訴訟？為什麼他又不判保羅有罪，又不釋放保羅？如果你是腓力斯，你會怎樣做？



本分段講述保羅在特羅亞及米都利的工作。

內容摘要：

- 一) 亞基帕王來訪，非斯都向他提說保羅的案件 (25:13-27)
- 二) 保羅在的亞基帕王前分訴(26:1-23)
- 三) 亞基帕王的回應 (26:24-32)

釋經節錄：

25:13	『亞基帕王』是亞基帕二世，是大希律的曾孫，在他父親希律亞基帕一世(徒 12:1、23)過世後，受羅馬皇帝冊封為加利利和庇哩亞的王，是希律王朝的最後一代王。
25:14	亞基帕王是出名的猶太宗教問題專家。除了別的職權以外，亞基帕王有權委派猶太人的大祭司，負責保管大祭司一年一度在大贖罪日所穿的大禮服，因此，有時他被稱為『猶太教會的世俗首長』。 非斯都主動向亞基帕王訴說保羅的事，其動機至少有二：(1)他正苦於如何向皇帝陳奏保羅的案情(參 26-27 節)；(2)亞基帕王是猶太宗教問題專家，可以在這方面提供幫助。
25:20	「我心裏作難」意即不知如何處置，心裏感到困惑。非斯都雖然知道保羅並沒有觸犯任何法例，應獲釋放，但猶太人堅持要定他的罪，使非斯都左右為難。
25:22	亞基帕王與他的叔祖希律安提帕一樣，很有興趣查明傳說中人物的究竟(路 23:8)，想親自聽保羅的見證，這就應驗了主對亞拿尼亞說的話：『他是我所揀選的器皿，要在…君王…面前，宣揚我的名』(徒 9:15)。
25:24	嚴格地說，向非斯都『懇求』的只是猶太教的領袖，代表那天在聖殿中引起暴亂的群眾(徒 21:27-30)說話，並非耶路撒冷城『一切』猶太人。
26:1	『伸手』乃敬禮的姿勢。下面二至廿三節是保羅的第三篇自我申辯詞。

26:2	保羅在巡撫非斯都面前，分訴的重點是他在法律上的正直和無辜(參徒 25:8' 10-11)；但在這位熟悉猶太人的規矩和辯論(參 3 節)的亞基帕王面前，則重在見證他的蒙恩經歷和信仰的正統(參 4-23 節)。
26:8	『你們』一詞應指在場聽證的所有人物，包括亞基帕王、巡撫非斯都、百尼基氏、眾千夫長和城裏的尊貴人(徒 25:23)。
26:11	這句說話所指的有兩種可能性：(1)強迫他們咒詛耶穌；(2)強迫他們公開承認耶穌是神的兒子，然後判他們犯了褻瀆神的罪，而定他們死罪。
26:14	「你用腳踢刺是難的」這是一句俗語，『刺』是當時農夫訓練耕牛的一種方法；有時牛會踢鋤地的犁或車，要牠拉的時候，因不願拉而用腳踢，農夫就在牠要踢的地方裝上有刺的板或棍，使牛踢的時候覺得痛而停止再踢，結果就會順服牠的主人。故這句話的含意是說，你這樣逼迫我，只會給你自已帶來更多的麻煩。
26:32	亞基帕的意思是保羅既然已經表示要上訴，那就只好遵循法律的程序去作，而不能因為他沒有罪就予以釋放。從表面看，使徒保羅若不上告於該撒，此刻應該可以獲得釋放，所以他的上告是多餘的；但實際上，他若不上告的話，就會被解送回耶路撒冷並遭害，也許根本沒有機會向亞基帕王作見證。

思考問題：

1. 亞基帕對這訴訟的態度和非斯都有沒有不同？他認為保羅有罪嗎？他怎樣對待保羅？
2. 保羅在第二十六章的自辯已是第三次為自己申辯，如果你是保羅，你的心情會怎樣？你會像保羅一樣不放棄嗎？在生活中，你試過像保羅一樣因為信仰而遭到身邊的人藐視或恥笑嗎？你如何面對？



第三週 (11月19日至11月25日)：第二十七章

本章講述保羅被解赴羅馬途中遇到風暴的情境。

內容摘要：

一) 從該撒利亞到佳澳 (27:1-8)

二) 從佳澳到馬耳他 (27:9-44)

釋經節錄：

27:1	『我們』包括作者路加。在此之前，最後一次出現『我們』是在廿一章十八節，而從保羅被捕以迄到達羅馬，他所遭遇的事和受審的過程都記載甚詳，足見本書作者路加自始至終都一直陪伴在保羅的左右。 路加和亞里達古(參 2 節)並非在囚犯之列。當時的常規容許犯人的親友和奴隸隨行，以便沿途服事犯人。
27:2	許多解經家將保羅赴羅馬受審算作第四次出外旅程，開始於本節，結束於廿八章卅一節。 『亞里達古』曾在以弗所與保羅同行，與該猶一同被暴民捉拿，險些送命(徒 19:29)。後又與保羅同往耶路撒冷致送捐款(徒 20:4)。之後，又陪伴保羅赴羅馬，一直不離開他(西 4:10；門 24)。
27:4	『居比路』即今塞浦路斯，是地中海東部的一個大島，位於由巴勒斯坦到亞西亞的中途；『背風岸』即該島的東北部沿岸，那裏有山崖遮住強烈西風的吹襲。
27:9	『禁食的節期』指贖罪日，按猶太曆是七月初十(利 16:29；23:27)，約為陽曆九月下旬或十月初旬。一般情形而論，從九月中旬起，地中海的風浪逐漸增大，因此危險較大。到了十一月十一日以後，整個冬季在公海上的航行便完全停頓。
27:13	『南風』風向方便船隻的行駛。
27:16	『小船』指大船泊岸時的短程交通工具，出海時則作為備用的救生艇；平常風浪不大時，用繩索繫於船尾，在水面上拖行；在大風中因恐大小船彼此相撞，不是小船撞破大船便是被大船撞毀，故須把小船拉上來收在大船上。

27:20	『太陽和星辰』是當時航海者藉以計算船所在方位的惟一方法，故在這種情形下，他們在茫茫大海中無法測知船的方位和航程。
27:27	『第十四天』是從離開佳澳算起(參 8、12-13 節)。
27:28	『就探深淺』即把繫有繩子的鉛錘放入海中，以探測水深。
27:30	水手們可能認為大船既無港口可供停泊，則遲早必要撞毀沉沒，因此不如自己先乘坐小船逃走，免得屆時須受眾多乘客的連累，這樣，他們生存的機會較大。
27:32	『砍斷小船的繩子』即『砍斷升降小船的軸轆』，使與大船失去連繫。此舉雖然可以防止水手爬上小船，但也使上岸之事更形困難。
27:42	羅馬的法律規定，若有囚犯脫逃，看守的人便要代受逃犯的刑罰。

思考問題：

1. 其實只要保羅不上告於凱撒，便可以重獲自由。但現在卻要冒著大風浪遠渡重洋，甚至幾乎喪命，這值得嗎？
2. 在整個行程中，保羅怎樣對待和他同行的人？後來兵丁要殺囚犯，為什麼百夫長要救保羅？



第四週 (11 月 26 日至 12 月 2 日)：第二十八章

本章講述保羅由馬耳他往羅馬的經過及在羅馬的見證。

內容摘要：

- 一) 保羅從馬耳他往羅馬 (28:1-15)
- 二) 保羅在羅馬作見證 (28:16-31)

釋經節錄：

28:2	『土人』一詞有二意：(1)指野蠻未開化的人；(2)指未受過希臘和羅馬文化的薰陶，不懂說希臘語或拉丁語的人。此處『土人』的意思以後者較為合理，故有些英譯本改以『原住民』或『土著』稱之。島上這些居民是腓尼基人的後裔，說的是一種腓尼基方言，生活方式已經有相當程度的開明進步，並非完全未受教化的蠻族。
------	--

28:7	『部百流』是羅馬人名字；他可能是羅馬帝國派駐該島的行政長官。
28:8	『熱病』為該島流行的一種腸胃炎病症，由島上所產山羊奶內的微生物引起。
28:9	這裏按照原文是醫學名詞，『醫治』和第八節的『治好』不同字，它含有藉著醫術和藥物得痊癒的意思；由此看來，本書作者路加大概也有分於這項服事
28:11	冬季天候不良，海上完全停止行船，須等到二月下旬或三月初才又開始航行季節，所以他們被迫在島上停留那麼長的時間。 『丟斯雙子』為一般航海的人所喜愛的守護神，有如福建和台灣人所迷信的媽祖。
28:16	可能是因為巡撫非斯都在解送保羅的奏書上，陳明他並沒有犯下甚麼該死的罪(參徒 25:25-27；26:31-32)，因此得到特別的優待，不必與其他的囚犯一同關在監獄裏，只須兵丁看守，以防脫逃。
28:17	羅馬皇帝驅逐猶太人離開羅馬的命令(參徒 18:2)，在此之前已經取消，所以有許多猶太人又回到羅馬居住。
28:19	向該撒上訴是被猶太人認為不愛國的行為，所以保羅必須解釋其原由，這是出於不得已的自衛手段。
28:26-27	引自《以賽亞書》第六章 9-10 節
28:30	『自己所租』暗示他自己出錢付房子的租金；保羅此時手被鍊子捆鎖(參 20 節)，不可能織帳棚賺取生活所需(參徒 18:3；20:34)，因此極可能是靠各地教會給他的餽送和幫助維生(參腓 2:25、4:18)。 「住了足足兩年」表示保羅等了兩年，案件仍未解決。耗費這麼長的時間，其原因或許是：(1)傳召原告從耶路撒冷來羅馬出庭作證，來回拖延；(2)向各地查證，保羅是否有鼓勵作亂、背叛該撒(徒 24:5、25:8)的事實。 據推論，使徒保羅在這兩年期間，寫了四本所謂的『監獄書信』，即：《以弗所書》(參弗 3:1；四 1；六 20)、《腓立比書》(參腓 1:7、14、17)、《歌羅西書》(參西 4:3、10、18)、《腓利門書》(參門 1、9)。

思考問題：

1. 保羅最重要的旅程之一就是到羅馬的旅程，他在那裡甚至有機會在皇帝的宮殿中宣講福音。但這次旅程並不是按照他所想像的方法到達羅馬，而是對他的訴訟的旅程？有時候，我們的計劃並不是我們所想像的，我們能夠有對神有信心，相信祂無時無刻都會保守帶領嗎？你相信神的意念高過你的意念嗎？

保羅往羅馬之旅程

